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越关于中国向越南无偿提供相当于一百万美元的自由外汇的换文

(一) 我 方 去 文

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陈子平同志
尊敬的大使同志：

我荣幸地确认我们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无偿地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提供相当于一

百万美元价值的自由外汇，拨款手续将由中国人民银行和越南对外贸易银行办理。拨款时间，根据越方需要确定。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李 强

(签字)

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二) 对方来文

敬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李强同志：

我郑重地通知您：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十分高兴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无偿地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相当于一百万美元的援款。

我建议，上述款项由中国人民银行分三次拨给越南对外贸易银行经理：

一九六四年六月四十万元；

一九六四年第三季度初三十万元；

一九六四年第四季度初三十万元。

谨向副部长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

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 命 全 权 大 使

陈 子 平

(签字)

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于北京